

附件 1 《项目评审意见单》

项目审议意见单

项目名称	《人民日报》媒体合作项目
审议时间	2025 年 4 月 28 日
审议专家	中国金融出版社编辑室主任 副编审 何为
	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研究员 赵雪情
	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宣传部 副处长 汪旸
预算金额	180 万元
采购方式	单一来源
推荐供应商	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
选取专家情况说明	<p>本次专家小组由中国金融出版社、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、我行党委宣传部相关人员组成。三位专家分别来自于媒体和同业、行内和行外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熟悉相关领域的规则、法律等方面专业知识。</p> <p>三家单位与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，无利益冲突。三位专家从各自角度对《人民日报》媒体合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发表了意见。</p>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：

《人民日报》是党中央的机关报，是我国第一大报，也是我国最重要的新闻舆论阵地，具有极高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影响力。作为党中央机关报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、领导人重要讲话、政策文件等均通过《人民日报》首发或深度解读，其社论和评论员文章被视为理解中央精神的“风向标”。《人民日报》在引导社会舆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，具有绝对的信息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。

我行已连续多年与《人民日报》在新闻宣传、声誉风险防控、形象广告发布等方面开展了密切合作，进一步提升了我行品牌形象，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，有效扩大了我行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国进出口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十八条第五款规定，鉴于《人民日报》代表中国新闻业的最高专业水准，没有其他媒体可与其相竞争，具有不可替代性，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《人民日报》媒体合作项目。（人民日报广告授权书后附）

专家审议意见：

本项目是否符合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适用情形。

符合

不符合

专家签字: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项目审议意见单》之签字页)

签字: 何为

姓名: 何为

职务: 中国金融出版社编辑室主任 副编审

签字: 赵雪情

姓名: 赵雪情

职务: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研究员

签字: 汪旸

姓名: 汪旸

职务: 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宣传部 副处长

人民日报社

授权书

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是人民日报社所属全资子公司，由人民日报原广告部转企，全权负责人民日报暨相关广告的管理发布，是人民日报广告经营的唯一合法机构。

此授权长期有效。



《人民日报》需求说明书

一、合作目的

在全国主流媒体平台刊登进出口银行主题广告，讲好口行故事、传播口行声音，扩大我行品牌影响力

二、合作形式

（一）传统媒体：《人民日报》纸媒

（二）社交媒体（旗下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）

三、合作内容

在《人民日报》纸媒刊登我行彩色整版广告 3 次、金台网首页刊登我行形象广告 9 天、文创客户端开机画面刊登我行形象广告 3 天（具体刊登时间由双方商定后执行）

四、财务支付条款

合同签署后，我行在收到对方合法有效发票后，支付合同约定全部金额